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一收到民事裁定书；案件二收到执行裁定书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被申请人；案件二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案件一工程款 3,196.71 万元及相关利息，逾期利息和案件受理费等；案件二本金 1,564.73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和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北榕泰”）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三局”）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中建三局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向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，公司和张北榕泰因不服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冀 07 民终 3197 号，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8 月 5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 和 2024-009）。

案件二：因公司和广东榕泰分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（以下简称“化工溶剂厂”）与汕头市天億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億能源”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，天億能源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依据（2022）粤 0507 民初 283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冻结了公司部分土地财产及银行账户。2023 年 7 月，公司收到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。2023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《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。2023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二和《解除限制消费令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。

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、2023 年 3 月 4 日、2023 年 7 月 18 日、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和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、2023-075、2023-088 和 2023-15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案件一：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之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建三局与张北榕泰，广东榕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冀 0722 民初 272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张北榕泰和广东榕泰或查封或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。现由于广东榕泰被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，并函告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解除相应保全措施。

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认为，广东榕泰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，解除相应保全措施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广东榕泰账户存款 39,798,629.73 元的冻结或同等价值财产的查封。

案件二：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三和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。

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 0507 执 1489 号之三 具体内容为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天億能源与化工溶剂厂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揭阳市中

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向其发函告知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，要求解除对化工溶剂厂的查封、冻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化工溶剂厂名下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

2、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》（2023）粤0507执1489号 具体内容：将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（法定代表人霍焰）、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张微）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，相关债权已被纳入公司重整计划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冀0722民初2720号之二；
- 2、《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3）粤0507执1489号之三；
- 3、《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决定书》（2023）粤0507执148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2日